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编号为准。

## 四川省乐山市港航中心 3 艘巡航救援 船艇采购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省乐山

采购人：四川省乐山市港航中心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 他商务要求 .....	28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7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9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乐山市港航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乐山市港航中心 3 艘巡航救援船艇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编号为准。
2. 项目名称：四川省乐山市港航中心 3 艘巡航救援船艇采购。
3. 采购人：四川省乐山市港航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需具有铝质一般船舶三级及以上生产资质。
- 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乐山市 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2〕21号)文件要求的规定, 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 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6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8日10: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

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到开标场地参与开标。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1月8日10:00分（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 **十一、谈判地点**

谈判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125号（欧乡酒店）14楼4号。

地 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125号（欧乡酒店）14楼4号。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乐山市港航中心**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港航中心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23716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125号（欧乡酒店）14楼4号

邮编：614000。

联系人：任女士。联系电话：0833-2118872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人	四川省乐山市港航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港航中心3艘巡航救援船艇采购。
5	谈判文件编号	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编号为准。
6	谈判文件编制	由四川省乐山市港航中心和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225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8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225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法。
10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2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4	谈判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16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7	考察现场、谈判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8	响应文件 <b>(实质性要求)</b>	<p>1、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p> <p>2、响应文件内容需逐页盖章。</p>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分别装订。
20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p>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p> <p>2、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p> <p>3、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p>
2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3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 任女士                      联系电话： 0833-2118872
24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任女士                      联系电话： 0833-2118872
25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a> )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和介绍信原件或扫描件盖公章）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若不能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也可以以邮寄方式寄出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18872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125号（欧乡酒店）14楼4号。</p> <p>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成交供应商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p>
26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询问由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18872</p>
27	供应商质疑	<p>据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1887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2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乐山市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谈判报价。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固定价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p>
3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33	其他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乐山市港航中心。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

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巡航救援船艇”。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

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9.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

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6.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谈判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7.2 资格性响应文件：**

- （1）谈判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2）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7.3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表；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4）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 （7）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 （8）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7.4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5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7 响应文件内容需逐页盖章。

17.8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7.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10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编制目录和逐页编码，以便评审。

17.1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

17.12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13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最后报价表（代理机构可现场提供）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将按本章“6.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 行贿犯罪

23.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

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上级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相关资料办理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或制造厂家需具备主管部门或行业机构颁发的铝质一般船舶三级及以上生产资质。

###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注：1. 以上复印件或原件或承诺函需盖供应商公章。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2015年9月25日以来在四川省或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公司，只需提供具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注：①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⑤可提供公司财务制度（复印件）。）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4.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

**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6.1 供应商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的承诺函；（原件）

6.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原件）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7.1.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1. 以上复印件或原件或承诺函需盖供应商公章。

2. 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3.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5.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6.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乐山市港航中心采购 7.6 米铝合金快艇、10 米铝合金橡皮艇、16 米海巡艇各一艘。

###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实质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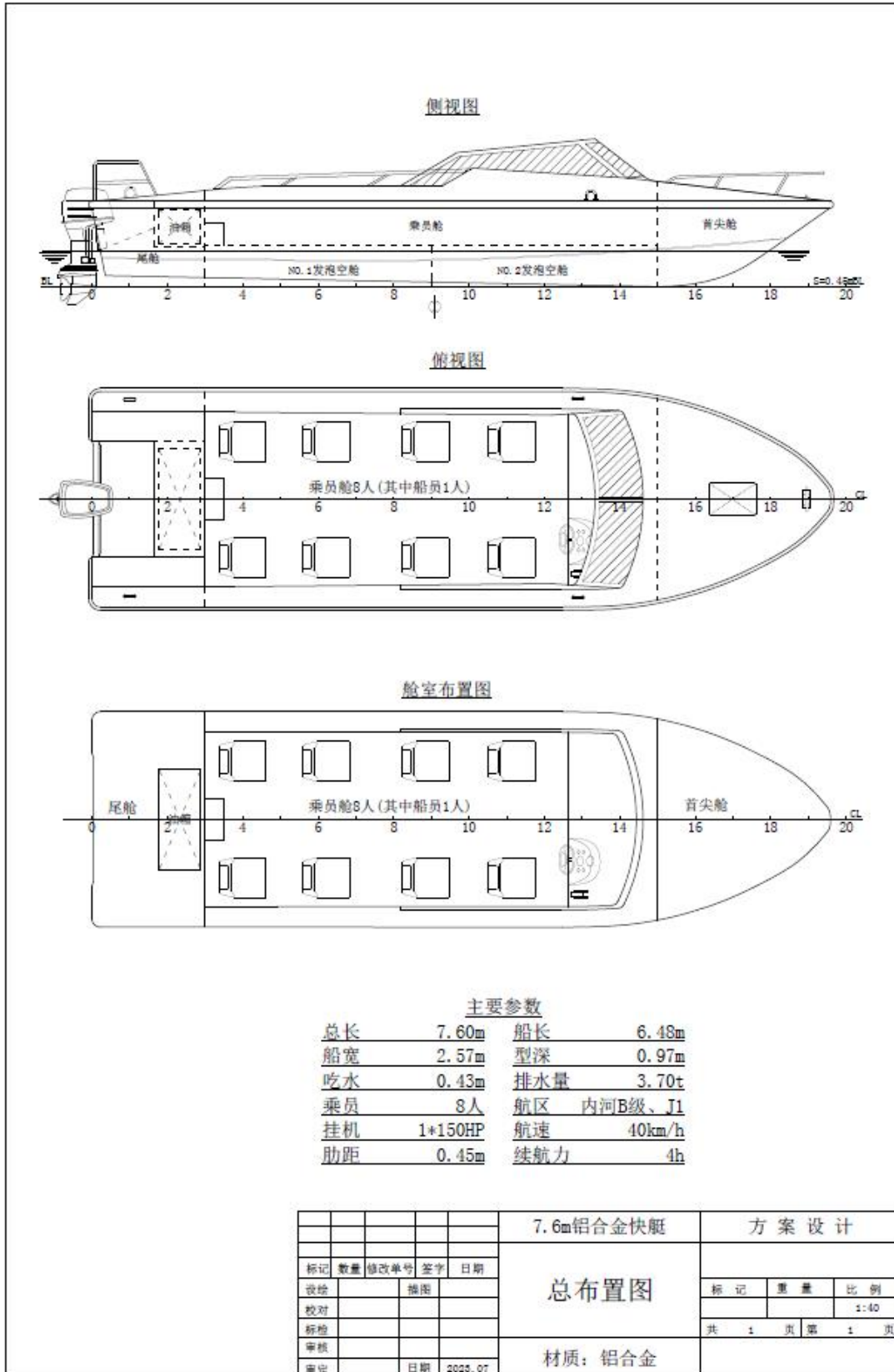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备注
1	7.6 米铝合金快艇	1	艘	工业	
2	10 米铝合金橡皮艇	1	艘	工业	
3	16 米海巡艇	1	艘	工业	

###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建造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7.6米铝合金快艇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7.6 米铝合金快艇	(1) 船长 7.6 米 (2) 型宽 2.57 米 (3) 型深 0.97 米 (4) 其中乘员 8 人 (5) 舷外机推进 1 台（功率 150hp） (6) 最大航速 40 千米/时 (7) 内河 B 级 J1 航段 (8) 设计吃水 0.43m 排水量：3.7t	1	艘

A总布置图



**B、一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b>船体工程</b>			
	铝合金主船体	船体采用 5083H116 铝合金材质，设计与建造均符合船检检验要求。	套	1
二	<b>舾装工程</b>			
1	护舷材	铝质	套	1
2	首尾栏杆	铝质	套	1
3	缆桩	铝质十字	只	4
4	吊环	铝质 捆轮胎	只	12
5	前舱口盖	铝质	只	1
6	后舱口盖	铝质	只	1
7	前挡风玻璃	定制铝框加有机玻璃	只	1
8	踏步	铝质	个	1
三	<b>装饰工程</b>			
1	驾驶台	铝质	套	1
2	驾驶椅	防水	条	2
3	乘客座椅	防水	条	8
4	地台板	铝质	套	1
5	油漆	环氧	套	1
三	<b>轮机部分</b>			
1	舷外挂机(汽油)	150HP 四冲程，电启动	台	1
2	操纵系统	液压方向机、操作手柄	套	1
3	油箱	铝合金	个	1
4	全船管件	满足规范要求	套	1
四	<b>电气设备</b>			

1	蓄电池	120A	只	1
2	舱底泵	FL-1000	只	1
3	手持甚高频		部	1
4	手持扩音装置		部	1
5	全船电缆	船用	套	1
<b>五</b>	<b>随船配件</b>			
1	救生衣		件	10
2	救生圈		只	2
3	干粉灭火器	5KG	只	2
4	消防桶		只	1
5	缆绳		米	15
6	国旗		面	1
7	大力抓锚	10KG	个	1
8	靠球	旧轮胎	只	4
9	旗杆		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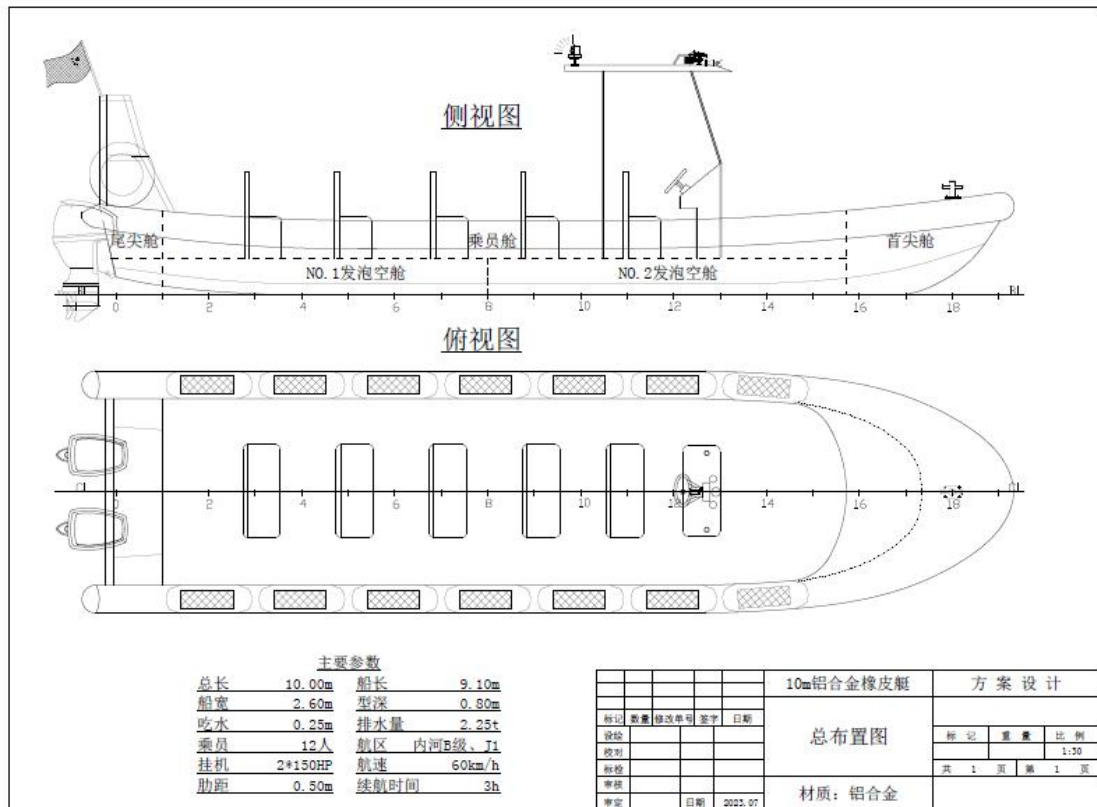
(二) 10米铝合金橡皮艇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10米铝合金橡皮艇	(1) 船长 10 米 (2) 型宽 2.6 米 (3) 型深 0.8 米 (4) 其中乘员 12 人 (5) 舷外机推进 2 台 (单机功率 150hp) (6) 最大航速 60 千米/时 (7) 内河 B 级 J1 航段	1	艘



		(8) 设计吃水: 0.25m 排水量: 2.25t		
--	--	-------------------------------	--	--

### A-总布置图



### B、—主要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船体工程		套	1
	铝合金主船体	船体采用 5083H116 铝合金材质, 设计与建造均符合船检检验要求。		
二	舾装工程			
1	护舷材	φ300 橡胶气囊	套	1
2	缆桩	铝质 双十字	只	4
3	缆桩	铝质 单十字	只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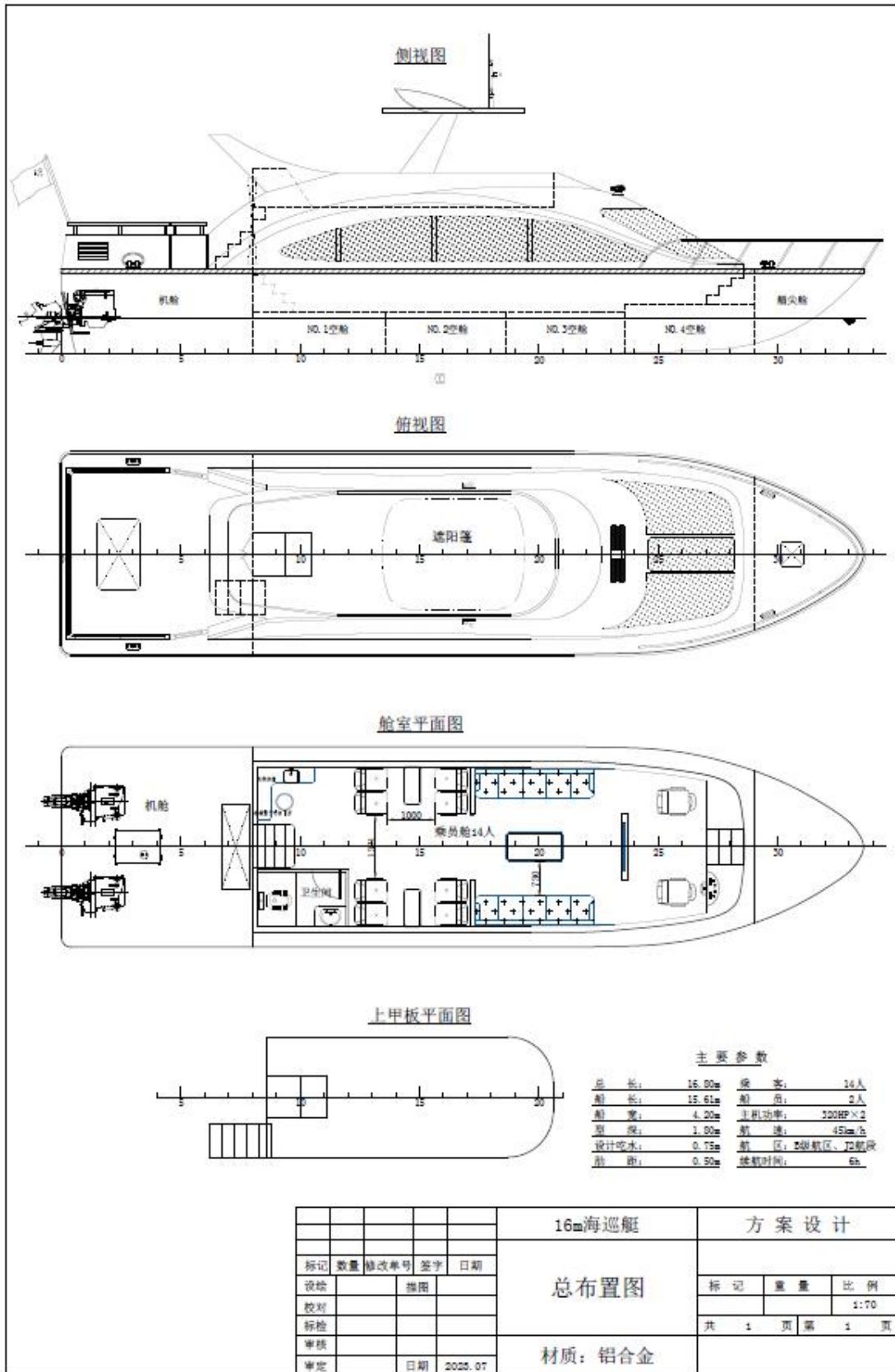
4	吊环	铝质	只	4
5	尾部支架	铝质	只	1
6	客舱挡风架	铝质	套	1
7	前挡风玻璃	钢化玻璃	只	1
<b>三</b>	<b>装饰工程</b>			
1	驾驶台	铝质	套	1
2	长条座椅	FRP	条	5
3	油漆		套	1
<b>三</b>	<b>轮机设备</b>			
1	主机	150HP, 四冲程, 电启动	台	2
2	操纵系统	液压方向机、操作手柄	套	1
3	油箱	铝合金	个	1
4	全船管件	满足规范要求	套	1
<b>四</b>	<b>电气设备</b>			
1	蓄电池	120A	只	2
2	全船信号灯	满足规划要求	套	1
3	探照灯	12V	只	1
4	长排警灯		只	1
5	甚高频电话	STR-600D	部	1
6	电笛		只	1
7	雨刮器	订制	套	1
8	全船电缆	船用	套	1
<b>五</b>	<b>随船配件</b>			
1	救生衣		件	12

2	救生圈		只	2
3	灭火器	5KG	只	2
4	消防桶		只	1
5	缆绳		套	1
6	国旗		面	1
7	大抓力锚	10KG	个	1
8	靠球	旧轮胎	只	4
9	旗杆		根	1

(三) 16米海巡艇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16米海巡艇	(1) 船长 16 米 (2) 船宽 4.2 米 (3) 型深 1.8 米 (4) 其中乘员 14 人 (5) 主推进器 2 台 (单机功率 320hp) (6) 最大航速 45 千米/时 (7) 内河 B 级 J2 航段 (8) 设计吃水: 0.75m	1	艘

A-总布置图



B、—主要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b>船体工程</b>		套	1
	铝合金主船体	船体采用 5083H116 铝合金材质，设计与建造均符合船检检验要求。		
二	<b>船体主要设备</b>			
(一)	<b>锚泊系泊设备</b>			
1	大抓力锚	25KG CB/T3972-2005	只	1
2	锚索	Φ20 纤维绳	m	50
3	带缆桩(不锈钢)	SH150 GB/T554-2008	个	6
4	系船索	Φ15 纤维绳	m	100
(二)	<b>救生设备</b>			
1	救生圈	A 型(带救生浮索 Φ8mm×30m) GB4302-2008	个	2
2	救生圈	A 型(带自亮灯) GB4302-2008	个	2
3	救生衣	YB 型 GB4303-2008	件	20
4	儿童救生衣	YB 型 GB4303-2008	件	2
(三)	<b>消防设备</b>			
1	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MJPZ9 (带灭火器架)	只	4
2	手提式 CO2 灭火器	MR-5 (带灭火器架)	只	1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8 (带灭火器架)	只	2
4	消防水桶	带绳索、桶架 CB/T3676-1995	个	2
(四)	门、窗、梯、盖	设计与建造均符合船检检验要求。	船套	1
(五)	<b>舱室设备</b>			
1	四人沙发	科技布	张	2
2	茶几	木质	张	3

3	吧台	岩板	张	1
4	单人座椅	科技布	张	8
5	驾驶室高脚凳	皮质	把	2
(六)	航行设备	设计与建造均符合船检检验要求。		
(七)	信号设备	设计与建造均符合船检检验要求。		
(八)	卫生设备			
1	蹲便器	坑距 350mm	套	1
2	台盆	支架配齐	套	1
三	<b>轮机工程</b>			
(一)	阀件及管道	设计与建造均符合船检检验要求	船套	1
(二)	推进主机			
1	主机	额定功率：320HP 启动方式：电启动	台	2
2	柴油发电机组	机组型号：CCFJ6J-YN 额定功率：8kW 额定电压：220V 频率：50HZ 噪音：70dB(A)/1 米	台	1
3	配套柴油机	型号：2TNV70-HE 型式：直列、四冲程、湿式缸套 缸数：2 缸径/冲程：67 mm/68 mm 持续功率：8.5 kW 持续转速：3000 r/min 燃油耗率：217g/kW.h 启动方式：电启动	台	1

4	配套发电机	型号: XND162D 型式: 船用无刷单相交流发电机 额定功率: 6kW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电流: 27.2A 频率: 50HZ 额定功率因素: 1 工作方式 : 连续 调压方式 : 自动调压器 防护等级: IP23 绝缘等级: H 级		
5	舱底水手摇泵	型号: CS-32Y 流量: 48L/min 压头: 25m	台	1
6	粪便水泵	型号: CF5-10 型式: 自吸式粉碎泵 流量: 5m <sup>3</sup> /h 压头: 10m 转速: 2900r/min 电机功率: 1.1kW 电制: 220V/50Hz	台	1
7	污油水手摇泵	型号: CS-20Y 流量: 20L/min 压头: 25m	台	1
8	淡水泵	型号: CLH25-25-6.5(Z) 型式: 离心泵 流量: 3 m <sup>3</sup> /h 压头: 8m 转速: 2950r/min 电机功率: 0.37kW 电制: 220V/50Hz	台	1

9	机舱轴流风机	型号: JCWZ-250G 型式: 船用轴流通风机 风量: 1810 m <sup>3</sup> /h 全压: 200 Pa 转速: 2800 r/min 电机功率: 0.25kW 电制: 220V/50Hz	台	1
10	卫生间全金属天花板管道换气扇	型号: BA-1515 风量: 150 m <sup>3</sup> /h 静压: 135Pa 功率: 20W 电源: 220V/50HZ	台	1
<b>四</b>	<b>电气设备</b>			
(一)	电源设备			
1	蓄电池	6QC-195 195AH DC12V 其中 3 块用于主/付机启动电源	只	5
2	充电器	SCT-2420-222 输入 AC220V, 输出 DC24V/DC12V 20A	只	1
3	电源转换装置	HDC-40/24S20 输入 AC220V, 输出 DC24V 40A	台	1
4	船用岸电箱	AJ100-30/3 AC220V 30A	只	1
(二)	配电设备			
1	主配电板	AC220V/DC24V 组合壁挂式	屏	1
2	粪便水泵磁力启动器	QC91-20/13 整定:5A 电机参数: AC220V 1.1KW	只	1



3	生活供水泵磁力启动器	QC91-20/13 整定:1.7A 电机参数: AC220V 0.37KW 手/自动转换	只	1
4	水密开关	HZ910M-10/2 220V 10A IP56	只	1
5	驾控台		台	1
	1)主机遥控单元	主机配套(软轴遥控)	套	1
	2)扩音机	KG-1CQ 25W 120V(带航信 安全信息接收功能), DC24V	套	1
	3)航行信号灯控制单元	AHXS-14 DC24V	只	1
	4)探照灯控制板		块	2
	5)电笛控制单元	HYF-305LT 配套	块	1
	6)雨刮器控制单元	嵌入式 扇形雨刮 2只	块	1
	7)液位显示仪	TMXZ/3 配电源装置装 置、蜂鸣器 三路液位显示+高位报警	块	1
	8)粪便水泵遥控板	启/停+运行指示	块	1
	9)北斗定位系统显示器	北斗定位系统配套	只	1
	10)甚高频无线电话	IC-M505 随机配电源装置 及天线	套	1
	11)测深仪	IDS-208 随机配套接线 盒, 换能器	套	1
6	全船通风遥切按钮	DK7	只	1
7	隔离开关	HS11-200/2 200A	只	3
8	充电转换开关	HZ910M-25S/2 25A	只	1
9	空调水冷机组	24000BTU	台	2
(三)	通讯与助航			
1	高音喇叭	YHC25-1 25W 定压 120V IP56	只	1

2	液位传感器	UQZ-01-800 IP66 生活污水储存舱液位显示 +高位报警	只	1
3	液位传感器	UQZ-01-1350 IP66 淡水舱液位显示	只	1
4	液位传感器	UQZ-01-650 Exia II CT3 IP66 1#、2#日用油柜液位显示	只	2
5	浮球式液位计	UHK30-200 IP66 高/低位信号输出	只	1
6	电喇叭	DC24V 108db 电笛配套	只	1
7	雨刮器	WGP2-JR AC220V 0.4KW (扇形雨刮 2 只)	只	1
8	便携式甚高频电话	5W 手持机、水上全频道	只	1
9	北斗定位系统	满足船舶所在地的海事监 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配套 电源装置，天线	套	1
(四)	灯具及辅具	设计与建造均符合船检检验要 求。		
(五)	船用电缆线	设计与建造均符合船检检验要 求。	船套	1

注：1. 因船舶设计图纸须由中标人船舶建造地所属行政区域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船舶建造，故在审批过程中，为满足船舶检验法规规范和船舶建造行业标准，船舶设计图纸可能发生变更，但投标人所用的材料、设备等技术参数不得低于采购清单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且因审批或因满足船舶检验规则而增加的未包含在以上清单中的材料设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 上表中未列明参数按照最终审定的设计图纸要求执行，设计图纸未明确的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设计单位要求执行；上表中涉及所述证书指中标人在船舶建造过程中须采购具备对应证书的设施设备，投标时无需提供。

3. 采购清单所列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仅用作描述设备的功能、性能如与特定

品牌型号相匹配不代表指向特定产品。投标人可理解为相当于或优于所设定的技术指标，但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 船艇的铝合金材料满足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

5. 船艇稳性、干舷、净水力、浮力、船体结构规范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修改通报。

6. 船艇玻璃厚度、舾装、消防、救生、航行信号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修改通报。

#### (四) 建造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价已包含船舶设计费、船舶制造、管理费、利润、税金、放样、样板、胎价、船台、下水、船检、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杂费、装卸费、保险费、培训费、岸电接入并保障正常使用、技术服务费及售后服务期内的服务费、安装调试货物时所需耗材费等一切费用，达到交付条件并直接可以投入使用）。

##### 2、建造过程监管要求

船舶建造过程中，须接受采购人船检人员对船舶建造过程的监督，防止不按船检规范操作，不注重建造工艺等情况发生。

##### 3、质量要求

（1）造船工艺要求：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建造规范要求，而且还应满足有效运行和使用的要求。

（2）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技术标准是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技术标准与基本的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所使用的材料以及制作的产品都是合格的，以保证能够最终通过业主单位及船检相关部门的验收。

（3）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对本船功能和技术要求，编制本船全面、可行、先进的建造方案，包括制造安装工艺、流程及方法，关键技术问题及本船建造实施的关键点及其相应措施，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期的要求。

（4）本采购招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配置、检验与验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船舶技术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含行标或专业标准）。

(5) 产品交付时应有但不限于法定检验或入级证书、技术资料等。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皆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投标人不得在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4、船用产品的要求：所有设备及材料必须使用船用产品，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且应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和未损坏的货物，并必须具有产品和材质合格证。

5、其他要求：中标人负责船舶图纸设计和的审批，沟通协调所在地船舶检验部门，采购人积极配合各方。

6、船舶在生产制造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船舶在生产制造和运输过程，中标人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 **四、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付款方式：开工令下达，开始建造施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 20%；船舶完成主机安装下水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 50%；船舶取得《试航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 80%；船舶取得合格的《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和结算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项目结算评审金额的 95%。剩余 5%（扣除供应商违约金后）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交货/完工。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整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余设备按照国家有效的“三包法”及技术协议实行质保。

2.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抢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中标单位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应立即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视为供应商违约，违约金按 1 次扣 5000 元处理，此项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剩余 5% 的合同价中直接扣除；在质保期外，供应商提供设备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对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产品缺陷，及时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对故障现象进行分析、判断，排除故障，或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直至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3. 安装及调试：中标单位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

(四) 交货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大件码头水域。

(五) 交付要求

按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1、船舶证书原件一套，包括：

1.1 法定检验或入级证书

1.2 其他未列入的相关船舶证书、文件

2、中标人船舶交接文件及技术资料

2.1 交接船议定书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2.2 全船设备、设施清单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2.3 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工属具清单及用品用具清单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2.4 倾斜试验报告

2.5 设计图、竣工图一套

2.6 机电设备随机技术文件、合格证及说明书

2.7 其它与快艇有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2.8 以上文件须另提供电子文档一套

(六)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是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1、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所有证书办完后，供应商才能申请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提出的验收申请；2、其余未尽事项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载明的船舶建造主要材料及设施设备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偏差表、最终审定的船舶设计图纸要求。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偏差表、合同约定的商务内容。

## 2. 履约验收标准

(1) 船舶建造满足《内河船舶法定检验规范技术规则（2019）》的要求（如规则在开工前有修订，以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取得中标人所在地船舶检验部门核发的《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2)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七）培训要求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申请，并按采购人现场管理规定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对项目实行踏勘，投标人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即表示投标人已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本项目履约场所的特殊性有充分的认知与了解，其投标文件及报价是其已充分认知与了解的结果体现。投标人因此可能带来的风险或各类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一切财产、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中标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必须遵守采购人各场所进入、作息、现场管理的规定，如不服务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造成的经济、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本项目严禁中标人非法转包或在未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项目其中一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5、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等进行验收。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谈判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若没有，请格式自拟。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 二、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  
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  
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致：\_\_\_\_\_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无效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职务：xxx 电话：xxxxxxx）。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

##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设备费用、运输、运输途中的保险、安装、调试、采购人已有车载设备的固定改装、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明细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未做出明确响应的视为响应。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期：           。



##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要求。

3、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证明。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 十二、知识产权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谈判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四、其它实质性要求响应条款

# 格式自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



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

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开工令下达，开始建造施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 20%；船舶完成主机安装下水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 50%；船舶取得《试航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 80%；船舶取得合格的《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和结算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项目结算评审金额的 95%。剩余 5%（扣除供应商违约金后）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XX 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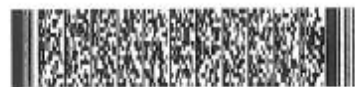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 10 -



附件:

###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日期:

贷款序号	信息列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政采贷”产品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采购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																										
2																										
3																										
...																										
合计																										